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文库

谢小剑◎著

人大监督司法 实施制度研究

RENDA JIANDU SIFA SHISHI ZHIDU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江|西|财|经|大|学|赣|江|法|学|文|库

人大监督司法 实施制度研究

RENDA JIANDU SIFA SHISHI ZHIDU YANJIU

谢小剑◎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研究/谢小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20-5551-8

I. ①人… II. ①谢… III.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监督—研究—中国 IV. ①D92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077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4.75
字 数	390千字
版 次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4.00元

Contents
目录

导论	1
一、概念界定	1
二、研究综述与研究意义	3
三、材料说明	5
四、展开框架	7
五、本书的贡献	9
第一章 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基础	10
一、人民监督理论	11
二、司法的民主可问责性理论	17
三、分工制约理论	24
第二章 人大监督司法的历史变迁	32
一、活跃的三年：萌芽期（1954～1957）	32
二、与人大相伴而亡：迅速中断期（1958～1977）	35
三、监督文本的构建：恢复期（1978～1984）	38
四、从文本走向实践：逐渐膨胀期（1985～2006）	46
五、从创新到有序：调整期（2007至今）	57
六、人大监督司法发展的基本规律及其当前背景	59

第三章 人大监督司法的实施现状及其分析	6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司法机关工作报告制度	64
一、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司法机关工作报告中人大监督的现状	65
二、对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司法机关工作报告的评析	82
第二节 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	96
一、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实践现状	96
二、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的功能及问题	100
第三节 案件监督的前世与今生	103
一、个案监督的内涵	105
二、2007 年之前个案监督的实践	106
三、2007 年之后新型的“个案监督”：诉讼监督、案件汇报制度等	117
第四节 人大质询司法机关	127
一、人大质询司法机关的立法分析	127
二、人大质询司法机关的实践运作	132
三、人大质询司法机关权力行使不足及其原因	137
四、质询对独立行使司法权的侵害	140
第五节 对司法机关的特定问题调查	144
一、特定问题调查制度概述	144
二、对司法机关特定问题调查的历史与运作程序	146
三、对司法机关特定问题调查的案例	149
四、对司法机关特定问题调查的实证分析	155
第六节 人大对司法官的人事监督	160
一、人大对司法官撤职、罢免制度的立法与现状	160
二、人大对司法官撤职、罢免制度存在的问题	174
第七节 人大对司法机关的执法检查	185
一、人大执法检查的历史发展	185
二、人大对司法机关执法检查的实践现状	187
三、人大对司法机关执法检查的功能	193
四、人大对司法机关执法检查中的问题及其成因	200

第八节 规范性司法文件的备案审查	203
一、人大对规范性司法文件监督的历史与现状	203
二、人大对规范性司法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中存在的问题	209
第九节 对司法人员的述职评议制度	214
一、述职评议的时代背景	214
二、监督法实施前对司法人员述职评议的实证考察	219
三、对司法人员述职评议的监督效果	227
第四章 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改革应坚持的原则	230
一、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	231
二、监督与支持并重	237
三、坚持党的领导	240
四、集体行使职权	245
第五章 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改革的宏观转向	248
一、人大监督司法的强化	248
二、从纠正司法错误到支持司法权独立行使	252
三、从监督案件到监督司法行政事务	259
四、从制度创新到规范化、法制化	263
五、从消极监督到主动监督	267
六、从分裂到系统	270
第六章 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的具体完善	272
第一节 禁止一切形式的案件监督	272
一、案件监督的正当性质疑	272
二、禁止案件监督的具体化	281
第二节 完善人事监督制度：人大监督司法转向的突破口	288
一、我国人大罢免、撤职制度的完善	288
二、警惕不满意罢免、撤职制度	296
三、扩大惩戒范围：人大下设司法官纪律惩戒机构的设想	303

第三节 强化特定问题调查：为人大监督司法装上牙齿	318
一、特定问题调查不能异化成个案监督	319
二、强化强制性调查手段	326
三、保护证人权利	333
四、赋予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强制性调查权	334
五、法律应明确界定“特定问题”的范围	336
六、其他特定问题调查程序的完善	338
第四节 激活沉睡的权力：质询	342
一、人大质询司法机关制度的存废	342
二、我国人大质询司法机关制度的完善	346
第五节 克服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司法机关工作报告制度 实施的障碍	352
一、坚持“两院”向人大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352
二、不能监督个案，但可以评论个案	355
三、强化人大对地方两院工作报告投票表决的功能	357
四、审议过程的公开化	358
五、规定工作报告不通过时的后续程序	359
六、工作报告不通过时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承担 责任的方式	360
第六节 规范听取和审议司法机关专项工作报告制度	363
一、解决实效不足的问题	363
二、要不要满意投票	363
三、能不能由主任会议听取报告	365
第七节 改进对司法机关执法的检查制度	366
一、控制执法检查的数量	366
二、执法检查方式实质化	367
三、强化跟踪监督措施，保障监督实效	367
四、避免直接或间接处理具体案件	368
五、强化对法律、法规实施的执法检查	369
第八节 扩张规范性司法文件的备案审查	370

一、强化对司法解释备案审查的监督机制	370
二、赋予公民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地方规范性司法文件的权利	372
第九节 废除对司法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374
附录 对法官、检察官和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	380
对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的调研问卷	380
对法官、检察官的调查问卷	382
后记	385

一、概念界定

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权，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实施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防止行政、司法机关滥用权力，通过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的检查、调查、督促、纠正、处理的强制性权力。^{〔1〕}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对各级国家机关进行监督，其行使监督权的实质是对其他国家权力的制约，包括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制约。

人大监督司法是指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法院、检察院工作，以确保后者公正地行使职权。我国《宪法》第3条第3款确定了人民代表大会与司法机关的监督关系，即司法机关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同时，我国宪法禁止“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审判权、检察权的干涉，但没有列举人大机关。人大与司法机关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是我国宪政体制的基础性问题，也是司法体制中的核心问题。

本书人大监督司法中的“人大”是指各级人民代

〔1〕 蔡定剑：《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法律出版社1992年版，第373页。

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事实上,在我国,人大常委会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承担着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权。由于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采取年度会议制度,难以对司法机关采取有效的监督措施,所以,人大监督司法必然依赖各级人大常委会,因此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属于本书所研究的对象。广义上,人大对司法的监督还包括人大代表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比如人大代表对司法机关的批评建议权、视察权、提出议案的权利等,但我国人大采取集体行使权力的原则,过于强调人大代表对司法的监督将可能造成对司法的干预,因此与之相关的各项制度不属于本书研究的对象。

本书人大监督司法中的“司法”是指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不包括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监狱等。尽管公安的侦查行为也是重要的司法行为,对当事人的权利影响甚大,但由于公安机关在性质上属于行政机关^[1],对其监督不存在保障其独立行使职权的问题,而检察院和法院都属于司法机关,在监督过程中,必须保障两者依照宪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因此两者在制度构建上差异甚大。事实上,在我国人大监督司法过程中,争议较大的也是人大对法院、检察院的监督,因此人大对公安机关的监督不属于本书研究的对象。这与一些学者的研究存在区别,比如《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就将司法界定为公、检、法、司等多个部门^[2]。

人大监督司法研究的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权。在我国,人大的职权有很多种,一般认为,包括任免权、监督权、决定权等。本书的“监督”仅指监督权概念下的行使职权的行为,大体的范围借鉴权威的法律文本——《监督法》中的内容,包括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质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特定问题调查、执法检查、撤职,再加上人民代表大会直接行使的罢免权、听取审议年度工作报告,以及由地方人大创设的实践中曾经大量运用的个案监督、述职评议的监督方式。所以,“监督”涵盖的范围非常广。值得提醒的是,本书将任免权中的罢免和撤职视为监督权的行使方式,而未将任命权包括在内。

本书使用了“平衡”这一概念,试图在人大监督与司法权的独立行使之

[1] 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过程中,曾在字眼上将公安机关包括在司法机关之内,后在学界的质疑和建议下,司法机关仅用来指称检察院和法院。

[2] 马永贵主编:《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间寻求平衡,但平衡不是否定人大对司法的监督关系,这种平衡是建立在人大监督基础上的,也可以说这种平衡是以人大监督占据更大比重上的平衡。同时,尽管本书多次出现司法独立的表述,但是其并非西方意义上的司法独立,其涵义是建立在中国宪法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的基础上的。

本书将人大监督司法视为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从这个角度上,本书论证的逻辑前提建立在坚持党的领导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反对三权分立、多党制的政治制度。因此,本书尽量不用西方的理论、逻辑来探讨我国的人大监督司法问题,而是采用“进入中国”的视角更多地探讨人大与司法的关系以及人大监督司法的可操作性的制度改革。

二、研究综述与研究意义

长期以来,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缺乏有效的实施机制,即使2006年的《监督法》也只有18条,过于简单、粗疏,导致人大难以监督司法,如沈阳市人大表决未通过中级人民法院报告时,便遇到了无法可依的难题。同时,一些监督权长期处于“半休眠”状态,如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1986年~2005年江苏省地方各级人大的质询只有10次左右。

另一方面,在法律文本中,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与对政府的监督雷同,并未保护司法机关的相对独立性,同时,许多法定监督措施面临损害司法独立的质疑,比如罢免、撤职、对司法机关的质询、审议司法机关工作报告等。

可见,当前我国人大监督司法明显缺乏实施机制,人大监督司法缺乏“实效”,这成为人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同时,由于没有合理地规范,我国现有的许多司法监督手段又“选择性地”损害了司法机关的相对独立性。

近年来,人大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变得更加错综复杂,迫切需要研究。首先,随着人大地位的提高和人大代表职权意识的增强,各地人大创新了许多司法监督方式,包括个案监督、司法官向人大述职制度,山东青州人大甚至建立了重大案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其中,许多创新手段损害了司法工作的相对独立性。其次,特别是,当前我国社会正在转型,纠纷激增,司法功能扩张,在司法腐败严重、司法独立保障不足的情况下,又倡导司法能动主义改革,司法不仅要满足民生需求,而且要以大调解缓解社会冲突,司

法行为更加积极,司法权寻租空间增加,消极的司法独立模式显然不符合我国司法现状,迫切需要强化人大对司法的监督,学界也产生了“腐败的司法不当独立”的争论。其三,随着司法独立思想的传播,如何落实我国宪法中保障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法律条文,保护司法的相对独立性,已成为人大监督司法制度实施过程中的一个新的重要的问题。其四,2006年我国通过的监督法没有写入个案监督制度,表明我国认可人大与司法机关职能上的分工,并不鼓励人大介入司法机关的案件办理,人大监督司法机关面临着转型,从监督案件走向监督行为、监督司法行政事务是否为我国人大监督制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值得进一步研究。

现有的专著及博士论文很少从人大与司法关系的角度展开论述,以“人大 AND 司法”、“监督 AND 司法”为主题词查询,仅有三本专著。包括:①马永贵的《地方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研究》。该书描述了地方人大监督司法的具体工作,但该书理论深度不足。②蔡定剑的《监督与司法公正》。该书为一项关于监督对司法公正影响的大型调查研究国际合作项目的成果报告,主要是个案监督的论文集,项目过程中收集的160多个案例为本课题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此外,蔡定剑在《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对人大监督权进行了系统的理论阐述,但其并未从“人大与司法的特定关系”的角度展开。③姜起民在《实然与应然——人大对法院的监督关系研究》中主张加强司法体制内的制约,而不是人大等体制外监督。司法受制的主要是指司法权受制于各种诉讼制度的制约,而不是受制于立法权与行政权,否则,就会与司法独立的本质基本上背离。据此,该学者主张强化社会力量对司法的监督,而弱化人大对司法的监督,人大对司法的监督方式只保留三项: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全国人大设置弹劾委员会来对法官行使弹劾权、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司法解释的合宪性与合法性进行审查。^[1]但是其将强化监督与司法独立对立起来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可以通过转换监督方向,同时强化监督和责任以及司法独立来取得新的平衡。

近年来有不少研究人大监督权的专著,如张劲松的《宪政视角下人大监

[1] 姜起民:《实然与应然——人大对法院的监督关系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0~135页。

督权研究》、李云霖的《人大监督权优化运行机制研究》、任喜荣的《地方人大监督权论》等，但这些书仅抽象地研究人大监督权，或者主要以人大监督行政机关为主线，而对人大监督司法这一主题却涉及不多。

以人大监督司法为主题的论文汗牛充栋，多数为实践者从工作出发展开论述，泛泛而谈，学术性不强。也有一些学术论文，如左卫民的《以监督权为视角：最高法院与全国人大关系的若干思考》、卞建林等的《个案监督研究——兼论人大审判监督的合理取向》、陈斯喜的《冲突与平衡：人大监督与司法独立》，以及裴文睿、张智辉、马怀德、韩大元、王晨光、张建伟、谭世贵、陈卫东等在研究司法改革、人大个案监督时都提出了人大监督司法须保障司法独立的问题。其中不乏深刻见解，值得肯定。

但是，上述研究分别存在以下缺陷：其一，往往集中于“某个”具体的监督制度，如个案监督、质询，而对于人大与司法之间的监督关系则缺乏系统的思考，更缺乏理论基础上的系统论述。其二，往往片面强调监督或者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将两者对立，而未关注监督与独立之间的动态平衡。其三，只关注具体制度的合法性争辩，而未结合中国实务，从如何有效实施监督的角度展开，在制度微观层面的研究不够深入。其四，未运用实证研究方法，特别是对实践中的诸多监督创新措施未进行实证研究。似乎，人大与司法的关系已成为法学、政治学等各学科学者必须关注但又缺乏真正深入研究的问题。可见，该课题从理论上存在进一步研究的广阔空间。

该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及现实意义：我国人大监督司法制度仍存在许多不足，实施效果有限，需要得到进一步有效完善，以发挥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制度优势。本课题研究有助于人大监督司法的法定化、规范化、制度化，完善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助于司法民主，实现司法权的民主可问责性；现实中，我国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往往受到外部干涉，人大监督其依法办案也是对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督促和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促进司法机关公正司法，防止和消除司法腐败；有利于促进司法机关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三、材料说明

本课题采取了实证调查的方式，对人大监督司法中一些重要监督方式的

实施情况进行了调研。调查对象包括：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新余市人大常委会、赣州市人大常委会、高安市人大常委会、宜春市袁州区人大常委会；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检察院、新余市人民检察院、赣州市南康市人民检察院（现为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检察院）、鹰潭市人民检察院；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樟树市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抚州市南城县人民法院。调查既采取了亲自调查也采取了委托调查的方式。这些调查为本课题的写作提供了大量鲜活的素材。

本书写作过程中，做了大量的问卷调查。2012年恰逢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本人受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聘请，在江西省检察系统轮训中授课，完成了部分调查问卷，再加上笔者对检察院的实证调查，共收集针对检察官的669份调查问卷。笔者所在学校江西财经大学开办了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对法院的调查问卷部分由入校学习的法官协助完成，再加上笔者对法院实证调查过程中所做的调查问卷，共计445份。对人大的调查问卷主要针对人大常委会人员，共101份。共完成1215份调查问卷。

本课题还访谈了数十位法官、检察官、人大代表和在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同志，这些访谈也补充了笔者对人大监督司法的基本认识，特别是对于人大监督司法的转型及改革有极大的帮助，有助于在纷繁复杂的材料中辨析真伪。

但客观地说，仅靠实证调查不足以发现我国人大监督司法的实践全貌，因为通过调查发现，许多人大监督司法的方式，比如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罢免等，实证调查对象几乎没有实施过。而且，在我国人大监督司法实施过程中，各地方人大的改革、创新起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各地可能呈现出非常大的差异，只对某几个地方的抽样调查不能完全说明问题。而且，出于该问题的敏感性，通过直接的实证调查所获得的信息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其涉及的范围未必广于在行业内刊物上发表的经验材料。因此，本课题通过收集、筛选人大监督司法的相关学术文献、人大经验材料、网络文献，找到了大量与本课题相关的实证经验材料。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资料来源，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笔者在选择、使用上述材料时注意保证该材料的可信性。其一，在挑选材料时，尽量挑选实务部门的同志发表在人大机关刊物上的文章。这些文章与其说是论文，不如说是其实务中的工作经验，其中有大量对工作实践的描

述,正好成为本文了解实践的线索。也许有读者质疑其真实性,毕竟其并非发表在“高规格”的学术刊物上,但笔者的看法正好相反,由于这些论文讨论的是非常具体、实务化的内容,这些实务工作者对于实践工作比许多学者了解得更加详细,而且这些论文都发表在人大机关的刊物上,该刊物的编辑都是人大制度的“实践专家”,如果作者写的内容完全不符合实践现状是不可能通过编辑审稿的,因此,可以认为这些论文都是具有“真实性代表”的。其二,虽然部分材料来源于网上,但这些网络文献仍具有较高的可信性,因为其多出自政府官网,或者曾经刊登在主流杂志上。其三,在对现状进行介绍的时候,主要是描述,而不做分析,尽量真实、全面地描述实施情况;在引用材料时,尽量直接引用相关的内容,不做归纳、延伸,以便于读者能更真实、更准确地感受到原文作者的意思。其四,为了保证其可信性,笔者通过实证调查予以印证、甄别,并直接请人大、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审读相关章节。

必须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材料多来自人大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所撰写的文章,出于工作的思维定势,其可能会夸大大人监督司法的必要性、力度及其效果。同时,由于是各地人大监督司法经验材料的汇总,可能会使一些读者误以为人大在监督司法的力度上超出想象。事实上,笔者认为人大监督司法在我国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

四、展开框架

本书主要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证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基础:一是我国人大监督司法制度建立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上,但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不能直接得出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逻辑,从人民主权理论衍生出的人民监督思想才是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基础;二是当代对司法独立理论的反思,强调建立民主理论上的司法民主可问责性,是从司法权的合法性、正当性的角度构建了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基础;三是与不少学者将“议行合一”作为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基础不同,本书以分工制约制度作为人大监督司法的第三个理论基础,只有分工制约理论才能使在人大监督权与司法权之间创造一个相对独立、平衡的空间成为可能。

第二部分主要从人大监督司法的历史沿革中发现人大监督司法的内在规

律。通过研究,笔者将人大监督司法的历史发展分为五个阶段:①活跃的三年:萌芽期(1954~1957);②与人大相伴而亡:迅速中断期(1958~1977);③监督文本的构建:恢复期(1978~1984);④从文本走向实践:逐渐膨胀期(1985~2006);⑤从创新到有序:调整期(2007年至今)。从历史的线索中我们可以发现,人大监督司法要从文本走向实践需要具备何种政治、经济、社会条件,我们可以从更开阔的视野看清在人大监督司法实施要素中,政党、人大、司法、民众各自应扮演何种角色,才能最有助于人大监督司法制度的实施。

第三部分主要描述人大监督司法的各种方式、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该部分试图经验式地、深刻地、生动地描绘各种监督方式的现状,既包括年度工作报告、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执法检查、罢免、撤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多种法定监督方式,也包括实践中曾经风靡一时的案件监督、述职评议等,当然,仅仅停留在经验式的介绍层面是不够的,结合人大监督司法的理论与价值,对其进行了深入分析,也是该部分的重要内容。此部分采取了实证研究与案例分析的研究方法。

第四部分主要思考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建构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尊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监督与支持并重、坚持党的领导、集体行使职权都是人大监督司法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五部分主要从宏观层面论述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转型所要努力的方向。强化并规范人大监督司法,实现人大监督司法的有效实施是转型的主线。从监督纠正司法错误到支持司法权独立行使、从监督案件到监督司法行政事务、从制度创新到规范化和法制化、从消极到主动、从分裂到系统都是转型的基本方向。其核心在于杜绝对案件的监督,在实现监督对象的转型之后,强化对司法政策、其他司法行政事务的监督。同时,在监督过程中有效规范监督行为,通过监督为司法权的行使创造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

第六部分主要从具体层面论述完善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的具体举措。包括:禁止一切形式的案件监督;在人大下设司法官纪律惩戒机构,以扩大对司法官不当行为的惩戒力度;强化特定问题调查手段,使人大能真正主动调查“重大问题”,为人大监督司法配上有力的武器;激活沉睡的质询权;强化地方人大审议工作报告投票表决的功能,工作报告不通过时,法院院长、

检察院检察长不必引咎辞职或者直接罢免等，同时完善年度报告制度中审议监督的功能；将地方规范性司法文件纳入人大审查范围；废除述职评议制度；等等。在所有的制度改革过程中，都必须充分尊重司法机关的相对独立性，避免介入个案实体，维护司法权威，这样才能在实施人大监督司法制度时实现人大监督司法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平衡。

五、本书的贡献

什么是这本书的贡献呢？这是一个很难回答但又必须回答的问题，罗列一下，也许以下是本书的贡献。

这是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的第一部学术专著，选题具有一定的新颖性，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一是该课题系统地研究了人大监督司法实施制度中的重要问题，几乎涉及所有的监督方式，“系统”、“全面”是该课题的一个特点。二是对人大监督司法的现状进行全方位的整理、分析，以“深描”的方式客观地再现了我国人大监督司法的实践，这些分析建立在实证调查以及“海量”的经验材料的基础上，真实记录了我国人大监督司法的一段鲜活的历史，具有较为重要的文献价值。三是在研究思路，从关注监督手段的合法、合理与否转而从设计合理的实施程序的角度寻求人大监督司法的平衡点。四是本课题采取了建立在经验材料、实证调查基础上的实证研究方式，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特别是对于个案监督、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的实证研究。

本书的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其一，在基础理论部分论证了司法的民主可问责性对人大监督司法的意义。其二，对人大监督司法的历史发展提出了几个阶段的划分，具有理论创新价值。其三，通过对案件监督的研究发现，个案监督并未随着监督法的出台而禁止，实践中还存在着各种“新形式”的个案监督，并具体界定了各种可能的案件监督形式。其四，通过从纠正错案到支持司法权独立行使，通过将监督对象从案件转向司法行政、司法政策，从而在强化人大监督与强化司法权独立行使之间寻求新的动态平衡。其五，一些建议具有创新性，如在人大下设司法官惩戒委员会的论证；禁止不满意免职制度；建立个案中司法行为是否适当的质询程序；对如何使特定问题调查发挥作用进行深入思考；“个案监督”不仅仅解决传统个案监督应否合法化的问题，更在此基础上讨论了“案件监督”的合法化问题；等等。